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延長限期

茲提供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買方、劉先生、賣方及香港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署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買方、劉先生及賣方將會誠意磋商最終文件，並希望能夠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敲定及簽署最終文件。

由於諒解備忘錄內之各方仍在商討，而最終文件的條款尚未確定，因此，將簽署最終文件的限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諒解備忘錄之任何最新進展再度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的條款至今尚未敲定。建議收購事項亦須待簽訂最終文

件之各方所協定的條件達成之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促成簽訂最終文件，而建議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進行。現時不能確保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必定會落實進行及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偉隆先生、Jonathan Ross博士及馬超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

* 僅供識別